

#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3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三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陳校長瑞洲

紀錄：張意曼

出席人員：陳○洲、林○彥、鄭○宜、吳○輝、許○原、洪○洲、羅○佑、陳○明、洪○川、蘇○瑋、鄭○珍、陶○煦、張○軒、連○勝、許○淵、沈○盛、張○曼、黃○昭、李○霖、王○遠、古○維、高○雅、白○政、陳○鋒、陳○雯、陳○利、王○哲、蔡○源、江○津、廖○聖、洪○義、徐○威、黃○梅、羅○全、許○瑄、周○猷、蕭○人(計 37 人)

缺席人員：簡○菱、江○欣、王○利、鄭○傑、陳○雄、邱○僮、王○昶、施○欽、蔡○鴻(計 9 人)

## 壹、主席報告：

- 一、最近是畢業季，本週嘉義市多所國中在同一天舉辦畢業典禮，所以麻煩各位主任、科主任協助前往參加畢業典禮，尤其是國中端是我們的生源，前往參加畢業典禮增加互動，可有助於本校招生，再次謝謝大家的幫忙。
- 二、請大家提醒同學，如有到外面單位領獎，請盡量穿著校服去領獎，並於獲獎後寫感謝卡給發獎單位。

## 貳、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 二、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案次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訂定本校「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園菸害防制暨戒菸教育實施要點」，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修正案內「戒菸教育工作小組」為「菸害防制暨戒菸教育工作小組」，修正後通過。	已公告於本校網頁並依本要點議施行。
二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要點」修正案，請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照案通過。	預定提案 11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審議，審議後再行公告。
臨時動議	有關 112 學年度工科賽的主視覺圖片，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實習處】	使用第 6 個圖片作為底圖，採用第 2 張圖片及文字之編版方式，請廠商排出來再看效果。	已依會議決議修正主視覺圖片，詳見圖片如下。



決定：備查。

### 三、各處室工作報告：

△ 教務處報告：如附錄。

裁 示：洽悉。

△ 學務處報告：如附錄。

裁 示：資料的提供需要大家互相幫忙，請各處室、各科花一些時間將需要提供的資料，及早完成。有些資料是有時效性的，所以跨處室間，需要其他處室協助提供資料的，盡量在期限內完成，再請大家一起來幫忙。

△ 總務處報告：如附錄。

裁 示：

(一) 節水、節電請各處室配合，尤其是節電，現在還沒有到真正非常熱的時間，所以我們要及早因應、盡量作宣導。

(二) 有關學生停車棚施工，請及早作規劃，並請總務處再與教官室協調施工期間，學生腳踏車之停放地點。

△ 實習處報告：如附錄。

裁 示：請實習處協助安排時間，我們向選手村學生講講話。

△ 進修部報告：如附錄。

裁 示：洽悉。

△ 輔導室報告：如附錄。

裁 示：洽悉。

△ 圖書館報告：如附錄。

裁 示：洽悉。

△ 主計室報告：如附錄。

裁 示：請各工科賽職總承辦科盡快將招標需求提列出來。

△ 秘書報告：如附錄。

裁 示：洽悉。

△ 駕訓班報告：如附錄。

裁 示：再請電機、電子群大樓之科主任特別再叮嚀一下學生，不要影響

駕訓班學員，以避免造成外來人員不好的觀感。

#### 四、補充報告：

△教官室(洪主任教官榮川)報告：近來校園學生網路簽賭情形氾濫，有學生欠債金額達六位數、或有學生幫忙討債在走廊及樓梯間張貼討債文宣品等情事。目前涉及網路簽賭的學生有實技班、電機科、機械科、綜高等班別，所以請科主任協助，如有聽聞網路簽賭的事情，請通知教官室，以利蒐證並避免學生被迫去作違法犯紀之事。

裁示：當發現簽賭這些徵兆時，學校有責任、義務去作規範及制止，所以我們先針對這幾個重點分子約談，乃至於要告知家長，也請導師、科主任多向學生宣導。此真的需要大家一起來協助，如有發現一些端倪，請及早回報教官室，我們一起來重視這件事。

####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詳附件 1)，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1. 8 月 23 日(三)開學
2. 第一次段考：10 月 2~3 日(一~二)。
3. 第二次段考：11 月 15~17 日(三~五)。
4. 綜高、體高三期末考：12 月 28~29 日(四~五)
5. 期末考：113 年 1 月 16-19 日(二~五)。
6. 113 年 1 月 15 日(一)輔導課最後上課。
7. 112 學年第二學期開學日原訂 113 年 2 月 12 日，配合農曆除夕及春節假期，113 年 2 月 12 日至 14 日調整為放假日，因此第二學期開學日為 113 年 2 月 15 日。
8. 基於假期連續性、便於家長照顧學生的考量，教育部表示，將 113 年 2 月 15 日(周四)開學日的課務調整至 2 月 17 日(周六)補班日實施，因此 112 學年第二學期開始上課日為 113 年 2 月 16 日(周五)
9. 行事曆由教學組彙整，若時間、地點、活動內容因主辦單位臨時更動，致行事曆不及更正，敬請以學校首頁「最新公告」為主。
10. 若遇教育部或國教署來函修正學期活動，行事曆內容將配合教育部政策修正。
11. 星期三第五、六節上課時段，仍採「活動」、「正課」對開，除了「社團」和「全校參加」之活動，其餘時段皆為高一、二、三上課時段。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擬修正「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舍場所提供使用要點」及「國立

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舍場所提供使用收費一覽表」，請討論【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 (一)「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舍場所提供使用要點」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擬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2-1。
- (二)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舍場所提供使用收費一覽表於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擬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2-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訂定「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職員工職場霸凌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案，請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法」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等相關規定，並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8 年 4 月 29 日總處綜字第 1080033467 號函規定，運用現有員工協助方案及關懷員工機制，建立職場霸凌行為防治與處理機制。

二、本次訂定全文 19 點，修正重點如下：

- (一)第 1 點：闡明訂定目的。
- (二)第 2 點：明定適用對象。
- (三)第 3 點：明定職場霸凌之定義。
- (四)第 4 點：明定實施職場霸凌防治宣導與教育訓練方式。
- (五)第 5 點：為防治職場霸凌行為，提供教職員工免受職場霸凌之工作及務環境，提供職場霸凌申訴管道。
- (六)第 6 點：明定職場霸凌防治及申訴處理小組之組成、會議召集人及主席、會議成會門檻等相關規定。
- (七)第 7 點：明定職場霸凌事件提出申訴之方式與期限及申訴書或紀錄不符合規定之補正期限。
- (八)第 8 點：明定職場霸凌事件申訴撤回之方式、期限及其效果。
- (九)第 9 點：明定職場霸凌防治及申訴處理小組處理職場霸凌之程序及救濟方式。
- (十)第 10 點：明定申訴案件不予受理之情形。
- (十一)第 11 點：明定職場霸凌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審議之人員應負保密義務。
- (十二)第 12 點：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33 條規定，明定迴避之各類情形。
- (十三)第 13 點：明定得暫緩調查及審議之適用情形。
- (十四)第 14 點：明定本校得協助當事人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 (十五)第 15 點：明定職場霸凌申訴案件應採取事後追蹤考核、監督之機制。
- (十六)第 16 點：明定本要點法制作業程序。

五、檢陳「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職員工職場霸凌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詳附件 3），請卓參。

決 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無。

陸、散會：上午 9 時 44 分。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初稿)112.06.30 校務會議○○

星期次	週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工 作 事 項
七月		9	10	11	12	13	14	15	13-17 日第 53 屆全國技能決賽(實習處)；14 日新生報到；21 日全校補考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1 日暑期輔導課開始(至 8 月 18 日止,共 3 週)；暑假期間-輔導室暑假小團體
八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11 日新生始業輔導
		13	14	15	16	17	18	19	
	一	20	21	22	23	24	25	26	22 日全校備課日、新生 IEP 會議、教務會議、實習會議、校務會議；23 日開學：23-25 日數理資訊能力競賽(第 8 節)：第 1-2 節大掃除及導師時間、第 3 節開學典禮暨友善校園週反毒、反黑、反霸凌宣誓、第 4 節正式上課；23 日第 5-6 節上課(1)
二	27	28	29	30	31			28 日期中輔導課開始；30 日第 5-6 節週會-工業安全衛生講座(實習處,全校學生參加)；8/31-9/2 日第二階段國手選拔賽(實習處)	
九月							1	2	
	三	3	4	5	6	7	8	9	6 日第 5-6 節上課(2)；5-6 日學測第一次模擬考
	四	10	11	12	13	14	15	16	11 日 112 學年度工科賽第二段報名截止(實習處)；13 日第 5-6 節週會-防震防災演練(全校學生參加)；13 日新生轉銜會議
	五	17	18	19	20	21	22	23	20 日第 5-6 節上課(3)；20 日期初特推會；21 日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正式演練(上午 9 時 21 分實施,全校師生參加)；23 日(六)補 10/9(一)上班上課(輔導課暫停)
	六	24	25	26	27	28	29	30	9/29-10/1 中秋連假；27 日第 5-6 節上課(4)
十月	七	1	2	3	4	5	6	7	2 日閱讀心得小論文校內初審投稿截止日；2-3 日第一次段考(輔導課暫停)；4 日第 5-6 節上課(5)
	八	8	9	10	11	12	13	14	7-10 國慶連假；11 日第 5-6 節社團活動(1)；14 日全校親師座談會
	九	15	16	17	18	19	20	21	17-18 日統測第一次模擬考；18 日第 5-6 節上課(6)
	十	22	23	24	25	26	27	28	25 日第 5-6 節社團活動(2)
	十一	29	30	31					30-31 日學測第二次模擬考
十一月					1	2	3	4	1 日第 5-6 節社團活動(3)
	十二	5	6	7	8	9	10	11	6-10 日校慶週；8 日第 5-6 節週會-校慶預演(全校學生參加)；10 日校慶運動會(全校參加,輔導課暫停)
	十三	12	13	14	15	16	17	18	15-17 日第二次段考(輔導課暫停)；15 日第 5-6 節上課(7)
	十四	19	20	21	22	23	24	25	21-24 日 112 學年工科技藝競賽；本週停課
	十四	26	27	28	29	30			29 日第 5-6 節社團活動(4)
十二月							1	2	
	十五	3	4	5	6	7	8	9	6 日第 5-6 節週會-校園電影院(高一、二師生參加)
	十六	10	11	12	13	14	15	16	11-12 日統測第二次模擬考；13-14 日學測第三次模擬考；13 日第 5-6 節社團活動(5)
	十七	17	18	19	20	21	22	23	20 日第 5-6 節社團活動(6)；20 日輔導知能研習暨家庭親職教育講座
	十八	24	25	26	27	28	29	30	27 日第 5-7 節-校園歌唱比賽決賽(全校參加,輔導課暫停)；27 日期末 IEP 會議；28-29 日綜高三、體高三期末考
一月	十九	31							
			1	2	3	4	5	6	1/1 元旦放假；3 日第 5-6 節週會-特殊教育宣導(高一、二學生參加)；職安訪視(實習處,未確定日期)
	二十	7	8	9	10	11	12	13	10 日期末特推會；13 日選舉投票日；12 日輔導課暫停；10 日第 5-6 節上課(8)
	廿一	14	15	16	17	18	19	20	16-19 日期末考；17 日第 5-6 節上課(9)；19 日校務會議、學期結束；20 日寒假開始；20-22 日大學學測
		21	22	23	24	25	26	27	1/22(一)-1/26(五)寒假輔導(共 1 週)；教師輔導管教知能研習
二月		28	29	30	31				
						1	2	3	
		4	5	6	7	8	9	10	8-14 日年假
		11	12	13	14	15	16	17	16 日第二學期開始上課日；15 日課務調整至 2/17 日(六),當日要上班上課

■ 休息日 ■ 大學學測 ■ 模擬考 ■ 期中測驗 ○ 輔導課

備註：1.行事曆由教學組彙整，若時間、地點、活動內容因主辦單位臨時更動，致行事曆不及更正，敬請以學校首頁「最新公告」為主。  
2.若遇教育部或國教署來函修正學期活動，行事曆內容將配合教育政策修正。  
3.星期三第五、六節上課時段，仍採「活動」、「正課」對開，除了「社團」和「全校參加」之活動，其餘時段皆為上課時段。

修正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舍場所提供使用要點對照表

校舍場所提供使用要點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六、申請使用本校場地須繳納場地使用費，各場地收費標準如附表一。	六、申請使用本校場地須繳納場地使用費，各場地收費標準如附表一、 <b>附圖一</b> 。	因應附表一修正，有關本校椰林大道及戶外區域不開放租借宣傳使用， <b>爰刪除附圖一</b>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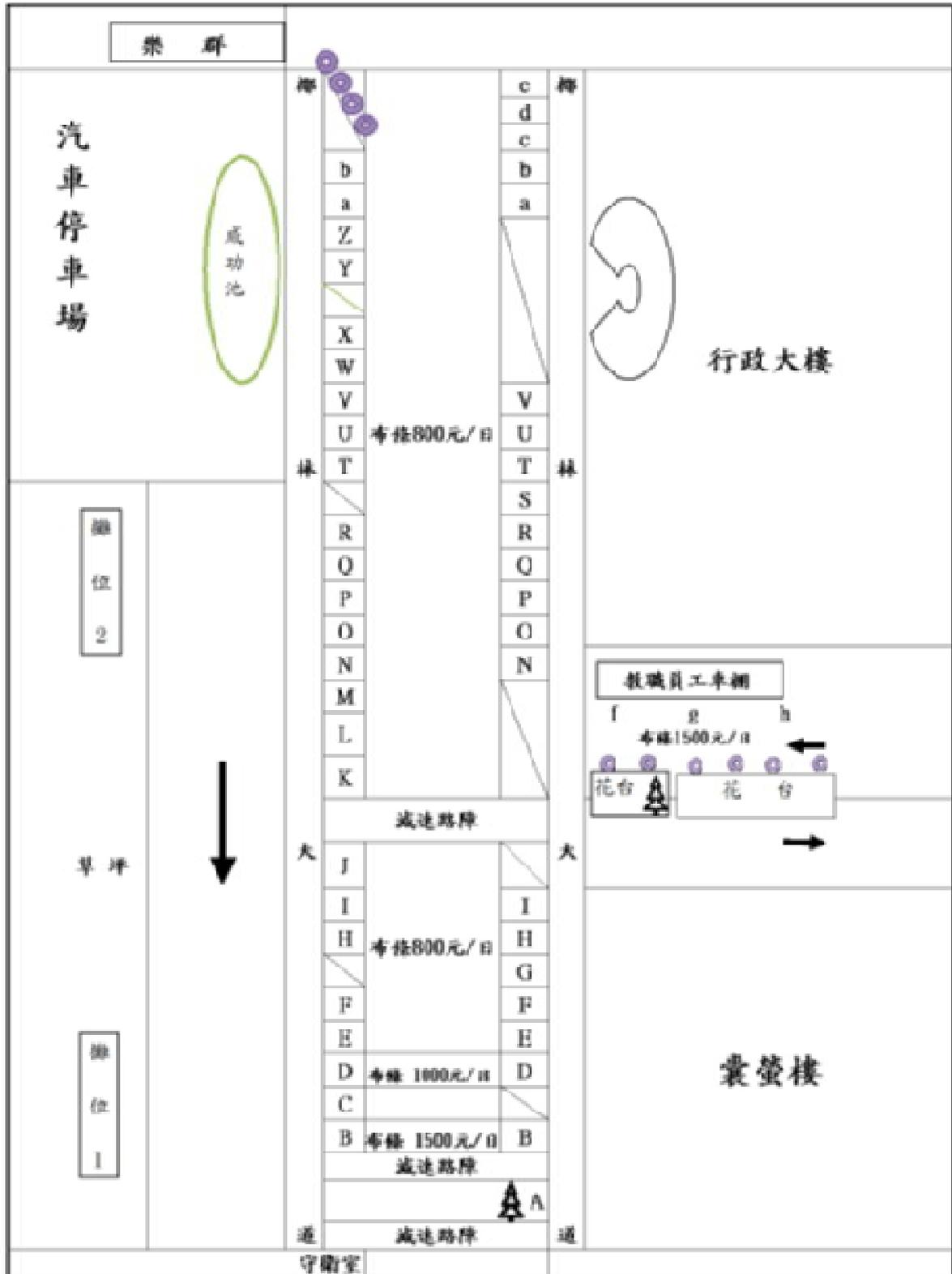
修正校舍場所提供使用收費一覽表對照表

修正					現行					說明
場地名稱	容納人數	場地使用費	使用冷氣電費	備註	場地名稱	容納人數	場地使用費	使用冷氣電費	備註	
體育館內之羽球場		每小時 800 元(4 面不提供單面申請使用；星期一至五因教學需要不開放租借)		優惠方式： 1. 每週使用 2 小時以上且簽訂 1 年之契約者予以 95 折優惠。 2. 羽球場禁止飲食，如有違反規定，本校得終止契約。	體育館內之羽球場		每小時 600 元(4 面不提供單面申請使用)		優惠方式： 1. 每週使用 2 小時以上且簽訂 6 個月以上至 1 年之契約者予以 8 折優惠。 2. 未符合本要點第十一點之條件者，不得要求本校提供其他優惠方案。	1、參酌鄰近運動中心及學校羽球場收費標準，調整本校費用及開放時間。 2、如因本校辦理活動暫停租借使用，於不退費不延期的方式下予以租金優惠，且本校羽球場未收取清潔相關費用，故長期租用優惠調整為 95 折。 3、刪除原備註第 2 點，修正為禁止飲食相關規定。

修正校舍場所提供使用收費一覽表對照表

修正					現行					說明
場地名稱	容納人數	場地使用費	使用冷氣電費	備註	場地名稱	容納人數	場地使用費	使用冷氣電費	備註	
刪除					椰林大道及其經核准之戶外區域(不得設攤) ※詳附圖一		1.廣告羅馬旗每支 100~300 元/每日 2.廣告布條 800~1500 元/每日 3.高空氣球 800 元/每日 ※詳附圖一		1.規格不得超過下列標準： ①旗子 250cm×50 cm(±10cm) ②布條 540cm×75 cm(±10cm) 2.廣告使用之布、旗，不足一日，以一日計費。 3.超過規格面積以兩面收費，面積採累計計算。	為維持校園環境、安寧及人員危安管制，本校不開放補教業者以懸掛布條等相關宣傳形式租借場地，爰本校椰林大道及戶外區域不開放租借宣傳使用，附圖一併同刪除。
備註 2		刪除			備註 2		申請使用期間達 7 日以上，場地使用管理費以 85%計價。			

### 羅馬旗及廣告布條設置區位(附圖一)



※攤位 1,2 僅於考季期間方可申請使用，攤位 1 每日 1500 元、攤位 2 每日 1000 元。  
 ※廣告布條懸掛於 B-B、J-K、f-g-h，每日每條 1500 元；D-D 每日每條 1000 元、其餘每日每條 800 元。  
 ※廣告羅馬旗設置於 A 區每支 300 元/每日；設置於⊙區每支 200 元/每日；其餘各區每支 100 元/每日，詳細規格參閱附表一。

##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教職員工職場霸凌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

資料日期：112/06/09

規 定	說 明
<p>一、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及避免員工於執行職務時，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使其安心投入工作，特訂定本要點。</p>	<p>一、明定本要點訂定目的。 二、參照「公務人員保障法」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等相關規定，並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總處綜字第一百零八零零三三四六七號函規定，運用現有員工協助方案及關懷員工機制，建立職場霸凌行為防治與處理機制。</p>
<p>二、本要點適用於本校教職員工（含編制外人員）。</p>	<p>明定本要點之適用對象。</p>
<p>三、本要點所稱職場霸凌，指在工作場所中所發生，藉由不合理之對待與不公平之處置所造成持續性冒犯、威脅、冷落、孤立或侮辱行為，使被霸凌者感到受挫、被威脅、羞辱、被孤立或受傷，進而折損其自信並帶來沉重身心壓力</p>	<p>參考教育部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要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要點，明定本要點所稱職場霸凌之定義。</p>
<p>四、本校為加強所屬教職員工有關職場霸凌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得利用各種集會及訓練課程，傳遞相關訊息。</p>	<p>明定實施職場霸凌防治宣導與教育訓練方式。</p>
<p>五、本校教職員工職場霸凌申訴管道如下： 申訴專線電話：05-2781561 申訴專用傳真：05-2713962 申訴電子信箱：1600@cyivs.cy.edu.tw 本校教職員工（含編制外人員）之職場霸凌申訴案件由人事室受理。</p>	<p>為防治職場霸凌行為，提供教職員工免受職場霸凌之工作及務環境，提供職場霸凌申訴管道。</p>
<p>六、本校處理職場霸凌申訴案件時，應組成職場霸凌防治及申訴處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本小組置委員七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校長指派本校教職員工，或聘請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擔任。</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本小組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本小組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p>	<p>一、明定職場霸凌防治及申訴處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之組成。 二、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明定本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三、明定本委員會之組成成員、會議召集人及主席、會議成會門檻等相關規定。</p>

規 定	說 明
<p>人因故不能出席時，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p> <p>本小組開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p>	
<p>七、職場霸凌案件之被霸凌者或其委任代理人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並得向本小組提出申訴。</p> <p>職場霸凌申訴應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為之，霸凌事件持續發生者，以最後一次事件發生時間起算之。</p> <p>職場霸凌之申訴得以書面或言詞提出。以言詞申訴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做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 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p> <p>(二) 有委任代理人者，應載明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委任代理人，應檢附委任書。</p> <p>(三) 申訴之事實發生日期、內容及相關事證或人證。</p> <p>(四) 申訴日期。</p> <p>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申訴不予受理。</p>	<p>參考本校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規定，明定職場霸凌事件提出申訴之方式與期限及申訴書或紀錄不符合規定之補正期限。</p>
<p>八、職場霸凌案件申訴人於本小組作成決定前，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其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案由再為申訴。</p>	<p>明定職場霸凌事件申訴撤回之方式、期限及其效果。</p>
<p>九、本小組調查處理職場霸凌案件程序如下：</p> <p>(一) 接獲職場霸凌申訴案件，由召集人於七日內指派三人以上之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p> <p>(二) 專案小組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法益，調查結束</p>	<p>一、明定本小組處理職場霸凌之程序。</p> <p>二、明定申訴人或申訴之相對人不服申訴案之決議得提起救濟。如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教師(含代理教師)依教師法、工友(含技工、駕駛)依工友管理要點、計畫用人依勞動基準</p>

規 定	說 明
<p>後，並應作成調查報告書，提本小組審議。</p> <p>(三) 申訴案件之審議，得通知當事人、關係人到場說明；必要時，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p> <p>(四) 申訴案件應自受理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p> <p>(五) 本小組對申訴案件之審議，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決定成立者，應作成懲處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決定不成立者，仍應審酌審議情形，為必要處理之建議。如經證實申訴人有誣告事實者，亦得對申訴人作成懲處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p> <p>(六) 申訴決定應載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移請相關機關依規定辦理。當事人對申訴案之決定不服時，得依其身分所適用之法令提起救濟。</p>	<p>法等相關規定提起救濟。</p>
<p>十、職場霸凌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並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當事人：</p> <p>(一) 申訴不符規定而無法通知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p> <p>(二) 提起申訴逾申訴期限。</p> <p>(三) 申訴人非職場霸凌案件之受害人或其委任代理人。</p> <p>(四) 同一事由經申訴決定確定或已撤回後，再提起申訴。</p> <p>(五) 對不屬職場霸凌範圍之案件，提起申訴。</p> <p>(六) 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服務機關及住居所。</p>	<p>明定申訴案件不予受理之各款情形。</p>
<p>十一、職場霸凌案件之處理、調查、審議人員，對於申訴案件之內容，應負保密義務。</p>	<p>明定職場霸凌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審議之人員應負保密義務。</p>
<p>十二、職場霸凌案件之處理、調查、審議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p>	<p>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明定迴避之各類情形。</p>

規 定	說 明
<p>(一)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p> <p>(二)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p> <p>(三)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p> <p>(四)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p> <p>前項人員應迴避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小組申請迴避。</p> <p>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在本小組就該申請事件為准駁前，應停止調查、審議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p> <p>第一項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小組命其迴避。</p>	
<p>十三、職場霸凌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或移送監察院調查、懲戒法院審理者，本小組得決議暫緩調查及審議。</p>	<p>明定得暫緩調查及審議之適用情形。</p>
<p>十四、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本校得協助引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p>	<p>明定本校得協助當事人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p>
<p>十五、本校對職場霸凌案件之審議結果，應進行後續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申訴決定懲處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p>	<p>明定職場霸凌申訴案件應採取事後追蹤考核、監督之機制。</p>
<p>十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明定本要點法制作業程序。</p>

## 各處室工作報告

## △ 教務處報告：

- 一、安全教育課程諮詢，已於5/30進行完畢。推動安全教育課程：今年度交通安全教育，112年規劃：持續進行交通安全教育，並請各科課程中每學期至少四節課，融入防墜安全、水域安全、防災安全及食藥安全相關教案於課程。
- 二、因資安等級，預計今年度更新校務系統，感謝各處室提供需求建議。
- 三、國際交流線上姊妹校諮詢，已於5/31進行完畢，目前交流學校：康乃狄格州格林威治高中、懷俄明州坎貝爾高中與宿霧國際學校。
- 四、各處室112-1年度行事曆彙整。
- 五、5月24日(三)跨域課程暨專題成果分享會：感謝參與分享科別：電機科敏雄主任、電子科家源主任、製圖科景政主任、室設科麗雯主任，以及機械科與化工科的專題實作成品展示，當天參與會議學校有：嘉義高中、嘉義女中、東石高中、嘉義家商、華南家商校長、新港藝術高中等校長，並提供寶貴回饋建議。
- 六、感謝各處室協助國中宣導相關事宜。
- 七、6月13日中午召開選課說明會與課程諮詢教師協助學生學習歷程討論會議。
- 八、【嘉工統測捷報】化工群全國榜首、設計群總級分全國第二名、化工群全國第三名，恭賀所有金榜題名的同學，更感謝各科師長們的用心教導！目前持續進行甄選入學第二階段，技優甄審升學相關輔導，感謝輔導室與科主任協助。

- 🏆 化工三甲 丁科男 化工群全國榜首
- 🏆 室設三甲 蕭又文 設計群全國總級分第二名
- 🏆 化工三乙 王裕森 化工群全國第三名
- 🏆 電子三甲 符鈞瑋 電子科最高分 & 全校最高分
- 🏆 機械三甲 林新淮 機械科最高分
- 🏆 電機三乙 楊劭威 電機科最高分
- 🏆 空調三甲 劉文哲 空調科最高分
- 🏆 建築三甲 賴佳佑 建築科最高分
- 🏆 汽車三甲 林奕呈 汽車科最高分
- 🏆 製圖三甲 蘇容嬋 製圖科最高分
- 🏆 電機三甲 江垣禎 技優保送臺灣科大
- 🏆 電機三乙 吳明哲 技優保送臺灣科大
- 🏆 空調三甲 黃冠維 技職繁星臺北科大

※教學組報告：無。

※註冊組報告：無。

※設備組報告：

- 一、國教署補助「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教學軟體購買，於會後進行第一次購買項目確認會議。
- 二、已於5/31日(三)下午辦理完成「111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推動校訂課程及彈性學習時間與大專校院協作共好計畫」師生共學學生自主學習實作課程研習—雷射雕刻原理與應用DIY客製拼圖。
- 三、本校申請「112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充實教學及實習設備計畫—一般科目」補助，已執行完竣，計有2間護理教室及音樂教室完成設備汰舊更新。

四、預計於 6 月 21 日發放高二、三下學年教科用書。

五、本年度「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教案撰寫與教學人校輔導，本年度已邀請英文科教師協助，其他各科若有意協助，歡迎洽詢設備組。

※實驗研究組報告：無。

※綜高學務組報告：無。

※綜高課務組報告：無。

※特殊教育組報告：無。

一、6/14(三)中午 12 點召開期末 IEP 檢討會議暨下學期的期初 IEP 會議。

二、6/14(三)下午 2 點於綜職大樓汽美三教室，進行汽美科新生報到作業。

三、6/20(二)中午 12 點召開期末特推會會議。

### △ 學務處報告：

一、112 級畢業典禮在各處室及各科之協助下，順利圓滿完成，感謝所有行政同仁及高三導師，一起為今年的畢業生，完成嘉工三年最後一塊拼圖，創造高中生活的完美回憶。

二、依本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報告事項，煩請各處室協助將與學生相關之校內章則電子檔(word)，上傳至「公共資料夾/文書組發文函稿/1200 學務處/學生手冊 word 檔/處室資料夾」，以利本處同仁彙編後於 9 月填報、上傳至國教署網站，資料夾內已提供師大附中、瑞芳高工及彰師附工三所學校 111 學年度學生手冊電子檔供各處室酌參。

三、依學務處綜合活動科行事曆，訂於 6 月 29 日(星期四)中午 12:00，假囊螢樓地下一樓展研中心，召開本學期第 2 次學務暨輔導會議，各處室如有報告事項，煩請於 6 月 21 日(星期三)下班前提供彙整。

※主任教官報告：無。

※訓育組報告：無。

※生活輔導組報告：無。

※衛生組報告：無。

※體育運動組報告：無。

※課外活動組報告：無。

### △ 總務處報告：

本校廢棄大型傢俱暫存區已規劃完成，請務必做好分類，並請堆放在指定位置，並知會總務處報請環保局清運，若任意棄置擺放將請自行整理。若有非學校大型廢棄傢俱相關物品，環保局不做清運，請勿置放此處。(監視器攝影)



※庶務組報告：

一、採購業務 112 年 5、6 月份

項次	採購性質	名稱	得標廠商	決標日期
1	勞務	112 年度全國技能競賽師生住宿採購	華辰旅行社有限公司	112 年 5 月 22 日
2	工程	112 年體育館老舊危險電力工程	宗興機電有限公司	112 年 5 月 16 日
3	財物	112 年機械科材料耗材採購	聖崇裕企業有限公司	112 年 5 月 16 日
4	工程	112 年輔導室空間活化工程	德采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112 年 5 月 16 日
5	財物	112 年化工科改善實習教學環境計畫	德采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112 年 6 月 1 日
6	財物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科書採購	五楠圖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6 月 1 日
7	工程	樂群堂屋頂防水改善工程	麗君室內裝修設計工程有限公司	112 年 6 月 1 日
8	工程	109 年嘉義高工學生停車場改建工程	欣志營造有限公司	112 年 6 月 1 日

◎辦理中

項次	採購性質	名稱	進度
1	勞務	112 學年度工業類科技藝競賽膳宿供應採購案	112 年 6 月 8 日開標；6 月 12 日召開評審會議。
2	財物	112 年度羽球館窗簾改善	112 年 6 月 15 日開標。
3	財物	112 年電機科工業機械手臂採購	上網招標簽辦中。

二、電力、消防、用水設施及維修業務

- (1) 持續宣導，請各單位配合以節約能源(用水、冷氣、電燈、電扇、電腦…等)。
- (2) 汛期已至，請加強清理頂樓、走廊之洩水孔，避免汛雨阻塞漫流。
- (3) 近期收到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通知本校近 3 個月用電成長了 3.35%，請各處室、各科如果人沒有在辦公室時，請隨手關閉電燈、冷氣、電力等，以節省能源。

※出納組報告：無。

※文書組報告：無。

△實習處報告：

- 一、今(112)年工科賽報名至 6 月 16 日止，本校報名計 36 位選手，另今年新辦「機器手臂」職種，計有 21 所學校報名。
- 二、6 月 19 日(星期一)將會召開工科賽命題及評判工作委員會召集人會議，請各科主任撥冗出席會議，因為會後有很多職召會去看場地，需要科主任及場地老師的引導。

三、本(112)年度實用技能學程已報名完畢，報名學生須於6月15日11時30分前完成報到。今年本校有3個科滿招、2個科報名人數較少，報到率約為6成，報名人數較少的科勢必將無法分組。

四、前2週選手造成了部分處室的困擾，如果選手村選手如有造成各處室困擾者，請通知實習處協助處理。

**※實習組報告：**

一、「112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工業類技藝競賽」本校已完成第一階段報名，共計參賽20項職種，36位選手，各參賽職種及人數如下：

項次	職種	人數	項次	職種	人數
1	應用設計	2	16	板金	
2	冷凍空調	2	17	建築	
3	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1	18	室內空間設計	1
4	機械製圖	2	19	鑄造	
5	電腦軟體設計		20	模具	2
6	電腦修護		21	圖文傳播	
7	化驗	1	22	測量	
8	工業電子	1	23	機電整合	2
9	數位電子		24	飛機修護	
10	工業配線	2	25	家具木工	3
11	室內配線	2	26	汽車噴漆	3
12	汽車修護	1	27	機器人	2
13	鉗工	2	28	配管	2
14	車床	2	29	機器手臂技術	2
15	建築製圖	1			

二、「提升學生實習實作能力計畫」及「業師協同教學計畫」已依委員初審意見修正完成並送交複審，核定結果另行通知。

三、「充實基礎教學實習設備」資本門分配款依3月份科主任會議決議辦理，已完成請購科別：電機科、化工科、汽車科、空調科、製圖科(機械科及電子科預計採購工科賽標案電腦)，請尚未完成請購科別，依國教署核定項目辦理請購。

**※就業組報告：**

一、勞動部青年就業儲蓄方案職前說明會，業於6月7日假本校行政大樓4樓視聽教室辦理完竣，

二、112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工業類技藝競賽「命題及評判工作會第一次會議」，將於6月19日(一)上午9時45分於本校第一會議室召開，當日下午各職種召集人將至競賽場地場勘，請本校各職種場地負責人及科主任是日下午協助陪同場地勘查。

**※實用技能組報告：**

一、111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已於6月1日全部完成，感謝各科主任與教師協助辦理。

二、112學年度實用技能學程嘉義區入學分發作業已完成，錄取學生已於6月12日(一)上午10:00放榜，將於6月15日上午11:30前報到。

三、111-2職場參觀敬請各科儘速辦理核銷作業。

**※研究發展組報告：無。**

### △ 進修部報告：

- 一、應屆國中畢業生，【核定班】可以透過 112 學年度嘉義區高中職免試入學報名；【夜間實用技能學程】可以透過 112 學年度嘉義區實用技能學程分發入學。
- 二、進修部已依據『高級中等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將 112 學年度開班計畫送部核定。各科若有意願開設新班，歡迎與徐世威組長洽詢。
- 三、進修部訂於 6 月 27 日召開教務暨訓導會議，屆時敬邀處室主管、相關各科主任與會指導。

### ※教學組報告：

#### ◎已完成：

1. 112 年 5 月份教師差假鐘點收回及兼代鐘點發放造冊。
2. 舉行第 2 次作業檢查（共同科目）並辦理寫作優良同學敘獎之作業。
3. 進修部 112 學年度各科教師配課及需求預估。
4.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進修部課程大綱學校課程計畫線上填報。
5. 整理教科書採購班級學生資料及書單會同教務處，辦理下學期教科書採購事宜。

#### ◎辦理中：

1. 教師請假調代課作業。
2. 每週一查驗教室日誌。
3. 高二、高三驗書作業。
4. 進修部期末考命題、考試通報及監考通知。
5. 後期中等教育高一問卷。

### ※註冊組報告：

#### ◎已完成

1. 發放高三畢業證書及申請各項成績證明。

### ※學務組報告：

#### ◎已完成

1. 配合日校共同辦理畢業典禮事宜，已順利完成。

### △ 輔導室報告：

- 一、輔導室已於 5 月 22 日至 6 月 16 日辦理技專甄選入學模擬面試。
- 二、6 月 15 日辦理教師輔導與管教研習-教師情緒管理主題。
- 三、6 月 20 日上午及 6 月 24 日下午分別辦理校內輔導人員團體督導。

### △ 圖書館報告：

#### 一、5/15~5/19 室設科畢業成果展

感謝室設科陳麗雯主任與科內老師，指導室設三及裝潢三同學於圖書館展廳展出專題製作成果，在學習歷程中孩子們有利用小論文對於作品先行探究，在回答來賓提問時，對於探究主題背景及設計理念，頗能掌握重點，感謝所有指導老師的辛勞。室設科師長們帶著一二年級學弟妹來到展覽現場學習如何佈展，以及如何製作專題。

歡迎您在線上觀看孩子的作品，未來期待孩子能在網站中加入學習過程中的相關說明，如此即便作者不在現場，可引導閱覽者對作品有更進一步的認識。

有意運用圖書館展覽空間安排活動單位，請及早提出需求，以利安排。

<https://sites.google.com/cyivs.cy.edu.tw/library20230515/%E9%A6%96%E9%A0%81>





二、圖書館閱讀推動小組持續招募中：目前有安排作文比賽獲獎同學運用官方帳號推廣館藏採購新書，歡迎您或推薦孩子，一起來將好書推薦給大家閱讀。

三、讀書心得及小論文下學期開學即接受投稿，校內於10/2進行初審，請鼓勵同學利用暑假期間做好準備。

四、圖書館晚自習空間有單獨座位，歡迎各科多鼓勵孩子到圖書館晚自習。

五、家長會部分，預定於6月16日（週五）上午10時至11時，校長與家長會長將到各處室分送端午節（粽子）祝福。



※資訊媒體組報告：無。

△人事室報告：無。

△主計室報告：

本年度資本門全年預算數2,344萬3,000元，截至5月底累計分配預算數為450萬5,000元，實支數為360萬9,128元，達成率為15.4%，請各處室加強執行。

另外，工科賽中如需要上網招標採購者，請盡速將招標需求送至總務處辦理招標作業。

△秘書報告：

每學年結束時，預定彙編1冊本校師生傑出表現及榮譽事蹟，目前刻正彙整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之資料，請大家協助於7月底、8月初提供資料。

△ 汽車教學資源中心：無。

△ 駕訓班報告：

駕訓班現已開辦機車駕訓班，學員在駕訓、考照時，電機、電子群大樓的學生常會在旁邊叫囂、呼喊及甚至將水瓶丟到駕訓班場地的車棚上，造成學員考照時被嚇到，因此考不過的情形，再請 2 棟大樓的科主任協助處理。